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ARAGON TECHNOLOGIE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

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當屆選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相關事宜，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付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前項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次得依業務需要、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分派股息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附 則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逸 駿

